

第二十二案：

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1 人，鑒於教育部為強化弱勢家庭學童、學習落後學童之學習及為避免家中乏人照顧的孩子課後在外流連，影響學業及身心發展，故推動「夜光天使點燈計畫」、「攜手計畫」及「課後輔導」等三項計畫，但檢視這三項計畫後發現，其中計畫輔助對象及計畫欲達成目標多數重疊，導致三項計畫相互牽制、預算分配不均，造成三項計畫根本無法完整推行，為此，建請教育部立即將「夜光天使點燈計畫」、「攜手計畫」及「課後輔導」三項計畫統整為一項計畫並重新檢視計畫預算，以真正落實照顧弱勢家庭並提升學生學業及身心發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檢視「攜手計畫」後發現，原計畫係為強化學習落後學童之學習能力而推動之，但依現今社會現況，多數學習落後之學童若探究其家庭狀況不乏為「偏遠地區」、「單親」或是「外籍配偶」之弱勢家庭，與「夜光天使點燈計畫」欲強化弱勢家庭學童學習能力之目標顯有重疊之處。

二、再者，現今所推行的「課後輔導計畫」多數需求的地區皆為偏遠鄉鎮，但由於教育部另外推行「夜光天使點燈計畫」、「攜手計畫」導致經費預算分散，造成「課後輔導計畫」因預算因素導致無法全面落實；以台南市原住民課後輔導班為例，由於教育部核撥給台南市政府「課後輔導計畫」預算不足，導致原住民地區之課後輔導班因經費不足無法辦理，嚴重影響原住民學童受教權益。

三、為此，建請教育部立即將「夜光天使點燈計畫」、「攜手計畫」及「課後輔導」三項計畫統整為一項計畫並重新檢視計畫預算，已達真正落實照顧弱勢家庭並提升學生學業及身心發展。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潘孟安 許添財 吳秉叡 陳歐珀 姚文智

吳宜臻 丁守中 陳唐山 陳明文 薛

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三案，請提案人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添財：（17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有鑑於外國人士來台必須持護照或入出境許可證件方可至移民署申請「中華民國統一證號」，俾能在國內銀行辦理活期存款。對照香港、新加坡及美國等資本流動高度自由國家，台灣金融政策不僅對外國旅客造成困擾，更相對阻礙外國資金自由流入，並限縮了我國金融業發展的經濟規模與國際競爭力。爰此，特建請行政院研擬鬆綁金融法規，並研擬周延的洗錢防制配套，俾利外國人士來台開戶及讓國外資金自由流入，增強台灣的金融競爭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三案：

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1 人，有鑑於外國人士來台開戶手續繁複，必須持護照（中國人士需持入出境